

附件 2:

呈贡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单位	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联系人	刘亚楠	联系电话	67486116
整改情况	(一) 充电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合理性存在不足。 1. 未编制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未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无法保障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合理性、未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进行审核,而只要备案、有场地租赁合同的企业、符合补助条件即可领取相关补助。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制定《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 年)》,我区按照该规划执行,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新能源汽车不同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紧密结合公用、专用、自用不同领域的充电需求,加强统筹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多措并举加快发展。二是政策上将逐步引导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不像以前只要建了就给补贴,而是对利用率高的充电桩加大补贴力度,引导企业把充电桩建在车主真正需要的地方。 2. 一是根据区发改提供新能源平台数据显示,呈贡区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56.54%的充电设施利用率不足 5%,主要原因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合理性存在不足;二是本次收集调查问卷 334 份,获取有效建议 57 份,其中 14 份反映布局分布不合理,主要反馈问题有“车桩不匹配、小区高速附近缺少充电桩、选址不合理、充电桩分布不合理”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城市用地与建站选址突出的问题上,昆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协会将广泛开展行业内和跨行业的资源整合与流转,加紧调研建站规范化标准和分级指导原则,多元化协助企业合理有效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难题。协会以多种方式搭建交		

流展示平台，强化信息、技术和产品服务，推动促进企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研发推广力度并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和个性化服务，在产业互补、行业互联、企业互动、协会互助等方面继续探索合作模式，共同优化全市新能源行业的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资源及时有效地进行优化重组，让社会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二是按照《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年）》要求，建设从城市中心到边缘、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增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密度。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3. 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已建成充电桩统计表绘制充电桩分布图显示，存在充电设施分布不均的情况。已建成充电桩主要分布于呈贡区洛龙、龙城、斗南、雨花、吴家营、乌龙6个街道；而洛羊街道、七甸街道、大渔街道、马金铺街道新能源汽车使用规模没有得到有效推广，充电设施的覆盖程度相对落后。

整改落实情况：呈贡实际管辖区仅为洛龙、龙城、斗南、雨花、吴家营、乌龙6等个街道，洛羊街道属于经开区管辖、七甸街道属于阳宗海管委会管辖、大渔街道属于滇池旅游度假区管辖、马金铺街道属于高新区管辖。呈贡区将配合托管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4. 存在部分充电站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未明示充电站的名称、运营时间、服务项目、服务热线、站点地图指示、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当前站内充电设备可供使用情况。主要原因：公示牌的设置违反城管局市容环境管理办法，部门间存在沟通壁垒，未对公示牌设置标准、地点等进行规范、统一，导致政策推进受阻。

整改落实情况：为加快昆明市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正确引导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加大相关部门间统筹协调力度，系统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电力接入、配建预留、计费计量，以及燃油车占位、运营盈利难等共性问题，引导昆明市充换电运营商提升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昆明市充电换基础设施运营的安全体系保障。以我国当前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电气技术标准，以及已经下发的《关于印发〈昆明市充换电站标示标牌、雨棚、卫生间等配套设施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城管联〔2019〕8号的精神，形成适合昆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强制性验收标准的指导意见，提高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标准要求。

(二) 准入、考核机制不健全，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以及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准入、考核机制不健全，未制定退出机制。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从规划、建设、环保及防雷等方面进行准入审核。考核机制不健全，例如：对相关运营公司管理机制不健全、多次验收不合格、充电站发生安全事故、长期无法正常使用的充电桩以及长期闲置的充电桩、经营不善主动退出未备案等进行退出管理，未将考核结果运用于补贴安排。未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未对项目实施部门、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等进行规范，导致项目资料完整性存在不足，不利于项目后续监督、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并独立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的规定，市级新能源平台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校验，同步形成有效巡检机制，运行功率与前三年申报数据不符的，按以下标准从本年度中扣除予以退回补贴：1. 对获得过补贴资金且正常运行未满一年的充电设施进行补贴资金100%全额扣除予以退回；2. 对获得过补贴资金且正常运行未满二年的充电设施进行补贴资金80%的扣除予以退回；3. 对获得过补贴资金且正常运行未满三年的充电设施进行补贴资金50%的扣除予以退回。二是制定《昆明市呈贡区发展改革行业“十四五”安全全生产专项规划2021—2025年》每月至少对辖区内充换电站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不定期联合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开展新能源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充换电站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设置安防设施、建设应急处置系统进行突击检查。并建立主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隐患自查自报机制，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三是充电桩建设完成后积极联合区财政局、新能源平台公司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并组织区级部门对充电桩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 其他问题。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反馈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充电价格不一，优惠活动五花八门。导致不同的充电APP，同一时间、同一停车场的充电桩收费价格均有明显差别，低价充电措施，扰乱了呈贡区充电市场；二是电动车充电被“鸠占鹊巢”，导致新能源汽车“有桩无位”，三是充电站管理不规范，部分使用频率较低的充电桩存在未定期维修，存在充电桩坏死，无法使用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昆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基本形成了信息服务平台为监管，运营商服务平台为运营主体的充电设施市场机

	制。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有助于地方政府对充电设施建设审批、补贴发放等工作，借助平台大数据分析、合理化布局充电场站，既降低了运营商充电场站的选址时间成本，又减少无效或低利用效率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极大地提升了政府办公效率及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托政府信息平台而产生的便民服务充电小程序及APP，从一定程度上也解决了用户“多APP充电不便”的行业难点。二是各运营商主要通过信息服务平台降低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成本，通过充电服务平台实现在线运维、巡视、检修，减少运维团队现场作业的频次，降低运维人工成本。三是将全市充电设施的信息纳入平台管理，打造车桩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并接入省级平台，统一实施监控调度和服务监督，保障全市电网运行安全，规范全市充电设施服务。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7/12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	

注：请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